RSM | 容诚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098 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K6V06BEB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1098 号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挖金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挖金客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挖金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挖金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挖金客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挖金客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挖金客公司容诚专字[2026]100Z109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恒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云凤

2026 年 4 月 21 日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4.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2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417.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708.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2号）核准，公司2023年10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925,816股，发行价格为40.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99,969.36元，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5,521,823.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78,146.2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4,491.5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880.47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902.83
募集资金净额	51,708.2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8.10
加：现金管理收益	421.5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255.23
减：募投项目支出	20,310.19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255.34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支出	-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15
减：超募资金购买资产	5,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36.01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含临时补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7,392.83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6.52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8.49
募集资金净额	7,287.81
加：利息收入	0.42
减：募投项目支出	7,287.81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1100401000173682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340239773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和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29073702104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04016000131376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2023 年 6 月，公司和东吴证券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417413863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060100100350687）。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

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011110001717951）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011110001739153）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	911004010001736829	527.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8110701013402397737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2907370210402	-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13765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321060100100350687	1,908.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86011110001717951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86011110001739153	37.91	
	小 计		2,473.9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344174138639	-	已销户
合 计			2,473.92	

注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

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 1101040160001313765）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为零。

注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账号为 344174138639）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为零；

注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账号为 122907370210402）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为零；

注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账号为 8110701013402397737）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为零。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847.9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287.8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并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5	2023/3/17	10,000.00	66.7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3/22	2023/6/21	10,000.00	66.0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6/22	2023/9/21	10,000.00	74.0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6/22	2023/9/22	3,000.00	19.2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9/23	2023/12/22	13,000.00	86.5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12/23	2024/1/22	9,000.00	7.7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2/23	2024/3/22	5,000.00	12.9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1/24	2024/2/23	9,000.00	17.75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7/22	2024/8/21	3,000.00	5.6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7/29	2024/8/28	2,500.00	4.73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26	2024/11/25	3,000.00	16.45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9/9	2024/10/10	2,500.00	4.67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10/21	2024/11/22	2,500.00	4.82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1	2024/12/31	3,000.00	4.68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12/23	2025/1/22	1,500.00	1.29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13	2025/2/14	3,000.00	5.52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2/1	2025/2/28	1,500.00	2.27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3/6	2025/3/31	4,000.00	6.25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4/1	2025/4/30	4,000.00	3.34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5/1	2025/5/30	4,000.00	6.36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6/1	2025/6/30	1,500.00	2.09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7/1	2025/7/31	1,500.00	2.22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186.43 万元，鉴于“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186.43 万元、理财及利息收益 563.93 万元，共计 4,750.36 万元，调整至“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的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5.31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1.17%，2024 年 5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5.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之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余额为 0.00 元，公司在 2024 年 7 月注销该账户。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移动互联

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中涉及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和营销推广项目费用终止投入，并将该部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0,255.34 万元（其中，用于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升级项目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 7,255.34 万元、营销推广项目费用 3,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仍用于公司日常主营业务的经营性开支。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中子项目的“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明细项目“授权费”。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的子项目“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71.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调整至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使用，即“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3,686.89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由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1：202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1-1：

202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0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0.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86.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4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41.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是	29,024.45	22,955.54	5,111.54	11,350.55	49.45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是	15,401.30	11,214.87	229.22	11,214.87	100.00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425.75	34,170.41	5,340.76	22,565.42	66.0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82.50	2,182.50		2,182.5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购买资产	否	5,100.00	5,100.00		5,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82.50	7,282.50	-	7,282.50	100.00				
合计		51,708.25	41,452.91	5,340.76	29,847.92	72.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延期情况 （1）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受外部宏观环境、基础通信行业发展及移动互联网产业更迭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控制投资节奏，谨慎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设备采购决策，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因此公司在设备采购、项目研发及人员招募的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充分考虑其实施周期及资金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2月31日延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旨在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纵深发展，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实现各项主营业务服务的全面优化升级，进一步满足企业客户多样化需求，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经公司充分考虑“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实施周期及资金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延后至2028年6月30日。 2、“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工作，2024年度已完成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中主要的房产购置基础工作，涉及该募投项目的其他软硬件开支尚需逐步安排。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2月31日延后至2025年12月31日。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结项。 3、公司就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情况 （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和“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2）2025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8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1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84%，2022年12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100万元超募资金及10,200万元自有资金，合计15,300万元购买崔佳、张冬梅、上海合栎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70.03%。2023年1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100万购买资产。 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0.22%，2023年6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之一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余额为0.00元，公司在2023年7月注销该账户。 4、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85.3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1.17%，2024年5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5.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之一招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中子项目的"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明细项目"授权费"。 2、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的子项目"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71.00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调整至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使用，即"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3,686.89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由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后续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11月1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135.71万元，其中2,255.2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0.47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36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5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6年2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公司在“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加强了对项目实施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因此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本，“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产生了节余募集资金4,186.43万元、理财及利息收益563.93万元，共计4,750.3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不包含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变更调整至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的资金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563.93万元

附表1-2：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7.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否	7,287.81	7,287.81		7,287.81	100.00	2023年	3,936.44	是	否
合计		7,287.81	7,287.81	-	7,287.81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6.5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45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5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10,255.34	-	10,255.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22,955.54	5,111.54	11,350.55	49.45	202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210.88	5,111.54	21,605.89	65.0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中涉及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和营销推广项目费用终止投入，并将该部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0,255.34万元（其中，用于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升级项目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7,255.34万元、营销推广项目费用3,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仍用于公司日常主营业务的经营性开支。 2、由于公司在“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加强了对项目实施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因此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本，“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产生了节余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4,186.43万元，鉴于“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186.43万元、理财及利息收益563.93万元，共计4,750.36万元，调整至“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的子项目“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升级项目”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30.5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2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 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5 月 /m 07 日 /d

4

姓名 Full name 唐恒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306198708104010

哈尔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寿天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y 08 月 /m 23 日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续有效一年。
nother year after

唐恒飞 110101300248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5 年 /y 3 月 /m 6 日 /d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张云凤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42619870103238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2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y 09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伙)

张云凤 110100321244

日 /d